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及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闵行区实验小学的 2025 年闵行区实验小学（莘松校区、春城校区、景城校区、颀町校区）非专项类校舍修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闵行区实验小学（莘松校区、春城校区、景城校区、颀町校区）非专项类校舍修缮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祥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62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9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祥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

温馨提示：

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（网址：

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